

关于教职工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

财务处

工薪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工薪个人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是依照税法规定，全月收入扣除标准 3500 元后的余额。个人所得税实行 7 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。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一、每月工薪所得个税计算方法

每月工薪所得个税的起征点是 3500，公式是个税额=（工资 - 起征点）×对应税率 - 速算扣除数，比如说按照新的个税计算方法 4500 元工资算：

$(4500-3500) \times 3\% - 0 = 30$ 元。

二、年终奖所得税计算方法

年终奖计税方法共有 2 种，分别为：

1. 扣除两险一金后，如果当月工资超过 3500 元，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，按照得出的数额找到对应税率，然后直接套入年终奖的计算公式，得出应缴税额。

2. 扣除两险一金后，如果当月工资收入不足 3500 元，则先从年终奖中拿出一部分钱，将当月工资补足 3500 元后，然后将剩余的年终奖金额套入计算公式，得出应缴税额。

举例说明：如果发放年终奖的当月工资为 3400 元，年终奖为 1 万元，那么首先从年终奖中减去 100 元补足当月工资，然后将 9900 元除以 12 得出 825 元，对应的税率为 3%，那么年终奖扣税额为 $9900 \times 3\% - 0 = 297$ 元。如果发放年终奖的当月工资为 3500 元，发放年终奖为 19500 元，将 19500 元除以 12 得出 1625 元，对应税率为 10%，那么年终奖扣税额为 $19500 \times 10\% - 105 = 1845$ 元。

三、税率表

2011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后，也就是 2012 年以来实行的 7 级超额累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

个税免征额 3500 元

（工资薪金所得适用）
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（不含税级距）	税率（%）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1,500 元	不超过 1455 元的	3	0
2	超过 1,500 元至 4,500 元的部分	超过 1455 元至 4155 元的部分	10	105
3	超过 4,500 元至 9,000 元的部分	超过 4155 元至 7755 元的部分	20	555
4	超过 9,000 元至 35,000 元的部分	超过 7755 元至 27255 元的部分	25	1,005
5	超过 35,000 元至 55,000 元的部分	超过 27255 元至 41255 元的部分	30	2,755
6	超过 55,000 元至 80,000 元的部分	超过 41255 元至 57505 元的部分	35	5,505
7	超过 80,000 元的部分	超过 57505 元的部分	45	13,505

注：

1、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，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；

2、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；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(单位)代付税款的工资、薪金所得。